

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

「Keypoint to consider when selecting an excellent labor unit and individual as a model in promoting safety and hygiene」

內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內勞字二一五六號發布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台(七六)勞安一字第00七二六六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三)勞安一字第0七五九五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九)勞安一字第00七二九五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勞安一字第0一八三九二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勞安一字第0九二00一八一二七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3月27日勞安一字第0960145182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選拔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並予公開表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範圍如下：
 - (一)優良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所定各業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事業單位及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有關團體。
 - (二)優良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人員。
- 三、受選拔為優良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其工作場所在受選拔前三年，未發生該事業單位、團體或其承攬人之勞工致死、身體遺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之障害、一次罹災致三人以上失能傷害或毒氣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 (二)受選拔前三年(含承攬人)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低於該業前三年平均值。
- 四、優良單位之選拔項目，內容如下：
 - (一)選拔為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事業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並具顯著績效者：
 1. 推動安全衛生組織及運作。
 2. 推動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3. 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4. 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及活動。
 5. 辦理職業災害調查、統計及處理(含承攬人)。
 6. 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7. 其他有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項目。
 - (二)選拔為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具顯著績效者：
 1.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計畫之執行。
 2.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4. 協助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
 5. 研究、開發及引進勞工安全衛生或職業災害防止最新技術。
 6. 積極主動協助推動勞工安全衛生重要工作。
 7. 其他有關協助勞工安全衛生項目。
- 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優良人員選拔：
 - (一)推動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者。
 - (三)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 (四)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有害物作業環境測定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者。
 - (五)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者。
- 六、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申請程序如下：

(一)優良單位之選拔申請程序，分推薦及自薦等方式：

1. 推薦方式：

- (1) 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績優單位之選拔，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具體資料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一）向初審單位推薦。
 - (2)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選拔，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具體資料及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二），向初審單位推薦。
2. 自薦方式：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之事業單位，得檢具具體資料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表（附表一）自行向初審單位自薦。

(二)優良人員：

1. 推薦方式：

- (1) 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勞工安全衛生團體及各有關學術單位，得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三），向初審單位推薦。
 - (2) 事業單位得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三），向初審單位推薦。
2. 自薦方式：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者，得自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三），向初審單位自薦。

七、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程序，分初審及決審二級：

(一)初審：以受選拔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礦務局等為初審單位，負責組設小組，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實施現場評鑑時，應聘請本會推薦之勞動檢查機構或專家等二人協助辦理。

(二)決審：由本會組設小組開會決定之。

前項優良單位、人員之初審評分及配分標準依附表一辦理。

八、決審選定之優良單位及人員數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五星獎及優良獎：獎勵單位之總數最多為六十個單位，其中僱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下之單位至少為六個單位。

(二)功績獎及技術獎：獎勵人員合計不超過十五人。

九、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優良單位：

1. 五星獎：連續二年榮獲優良獎，第三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決審為優良獎者。
2. 優良獎：辦理或協助辦理安全衛生事項，成績優異，成效卓著，足為其他單位之楷模者。

(二)優良人員：

1. 功績獎：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有顯著功績者。
 2. 技術獎：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及職業災害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及發明者。
- 獲得最高榮譽五星獎者，三年內免參加選拔，該事業並得參選「國家工安獎」。

十、優良單位及人員之選拔，於次年三月起接受推薦或自薦，五月完成初審，七月完成決審為原則。

十一、經選拔為優良單位及人員，除優良單位五星獎由本會公開表揚外，其餘獎項由初審單位公開表揚。

獲得前項獎勵者，得提供安全衛生技術、管理等經驗予社會，以協助本會推動安全衛生之發展。

附表一 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推薦）表

年 推 行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優 良 單 位 推 薦 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			事業單位 分類號碼	電話		
勞工人數			保險證 字 號			
行業別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項目	給 分 等 第 及 給 分 標 準			自薦單位自評意見(依 實際情形,就每項之 可、良、優欄內打V)	初審(含現場 評鑑)評分	
	給分等第	給 分 標 準				
一、安全衛生組織及運作 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 _____ × 0.1 = () 可評總點數()						
1. 安全衛生政策及各級主管之權責劃分。(3.0分)	可	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及承諾,建立自主管理之安全衛生組織,提高企業持續改善及全球競爭力。(2.0分)				
	良	一、訂有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權責區分之書面資料。 二、前項安全衛生政策分發至領班以上人員。(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安全衛生政策每年均檢討修正並公告週知。 三、強調領班以上人員職務執行之評估分析。(3.0分)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及其功能。(1.5分)	可	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報檢查機構備查。(0.5分)				
	良	一、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正式運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有一人以上為專任。(1.0分)				
	優	一、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正式運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專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有二人以上為專任,並確已發揮其應有之功能。(1.5分)				
3.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設置、會議召開及研議事項追蹤。(2.5分)	可	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主持會議達一次(每年)以上。 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六件以上,且有七成以上追蹤處理完成。(1.5分)				
	良	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主持會議達二次(每年)以上。 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八件以上,且有八成以上追蹤處理完成。(2.0分)				
	優	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主持會議達三次(每年)以上。 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十件以上,且有九成以上追蹤處理完成。(2.5分)				
4. 未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1.0分)	可	一、童工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但工時合乎規定。 二、女工作夜班申請核准。(0.6分)				
	良	一、童工未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 二、女工宿舍及安全、衛生等照顧妥善。(0.8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有良好福利措施輔導童工進修、照顧女工安全、衛生。(1.0分)				
5. 安全衛生經費。(2.0分)	可	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編列預算。(1.0分)				
	良	除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編列預算外,每年成長百分之五以上。(1.5分)				
	優	同「良」外,每年成長百分之十以上。(2.0分)				

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得點數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點數(100) × _____ × 0.25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總點數()</p>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3.5分)	可	一、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規定備查，且有書面資料，供勞工遵行。 二、僅訂有一般管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2.4分)	
	良	訂有週詳之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除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外，尚包括動火管制作業、高處作業、入槽(孔)作業、修理停車作業、停電作業等管制規章。(3.0分)	
	優	訂有前二項之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是否確實執行。(每一項視狀況給0.1~0.2分，最高3.5分)	
2.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4.5分)	可	一、訂有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訂有緊急應變措施。(2.5分)	
	良	一、訂定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大部分依計畫執行。 二、訂定之緊急應變措施，已依計畫執行。(3.5分)。	
	優	一、確實依所訂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並教導員工遵行，及每年定期檢討修正。 二、處理緊急事故人員責任分明。(4.5分)	
3. 健康管理計畫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2.0分)	可	一、訂定健康管理計畫並依健康管理計畫實施。 二、勞工均有體格或健康檢查。(1.2分)	
	良	除「可」之情形外，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實施分析及做為工作適性分配與改善作業環境之依據。(每項加給0.2分，最高1.6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視辦理成效加給，最高2.0分)	
4.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4.5分)	可	一、已訂定全事業單位自動檢查計畫。 二、現場各部門均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視狀況給分，最高2.5分)	
	良	現場各部門均依自動檢查計畫確實有效執行。(僅有檢查報告，未實際實施檢查，視狀況給分，最高3.5分)	
	優	同「良」事項外，檢查之缺失有提出改善計畫。(視實際狀況給分，最高4.5分)	
5. 強化承攬管理。(3.5分)	可	一、訂有承攬管理辦法。 二、推動訪客、承攬商入廠安全管理系統。(2.5分)	
	良	除「可」之情形外，於開工前召集承攬商開會說明，強化工作現場危害認知及工作守則之遵守。(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3.0分)	
	優	一、同「良」事項外，並督導承攬商確實遵守。 二、隨時檢討及修正承攬管理辦法。 (視前二項之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3.5分)	
6. 工作安全分析教導及安全觀察與懇談。(3.0分)	可	一、部份工作已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二、各級主管不定期與勞工討論安全問題。(2.0分)	
	良	同「可」事項外，各部門主管經常實施安全教導。(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2.5分)	
	優	同「良」事項外，各部門主管經常實施安全觀察及懇談，以互動型、主動型替代被動型教導。(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3.0分)	
7. 各項計畫實施稽核及檢討。(4.0分)	可	一、推動事業單位內相互稽核系統，強化現場管理體系。 二、僅對部分計畫實施稽核。(2.0分)	
	良	一、對全部計畫實施稽核。 二、實施內部稽核及置備紀錄外，並檢討修正。(3.0分)	
	優	同「良」外，並建立安全衛生外部稽核及評鑑制度。(4.0分)	
三、職業災害預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得點數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點數(100) × _____ × 0.25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總點數()</p>			
1. 採光、照明、通風及換氣、整理、整頓、整潔、清掃、環境美化、舒適及物料搬運處置措施等。(5.0分)	可	一、現場尚稱整潔物料儲存尚待加強。 二、上述場地雖有部份防護。但不完善。 三、有部份管制措施但欠完整有效。 四、在勞工暴露場所之通風、換氣量符合最低要求。(3.0分)	
	良	一、現場整潔、物料堆積整齊。 二、上述場所安全防護措施依法設置。 三、人力搬運限於小型物料，重物處理一律使用機械。 四、除「可」之情形外，通風量都定期測定、記錄，並保持於規定水準以上。(4.0分)	
	優	一、場地整潔，通道明確，物料器材放置有條不紊，環境美化、舒適。 二、上述場所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非常完善，人員不虞傷害。 三、除對人力及機械運搬有嚴格之規定與限制外尚對其他工作人員及物料搬運訂有適當防止撞擊事故之措施。 四、通風換氣量，除「良」之情形外並備有適當選擇之儀器並保持其接近最高之效率。(5.0分)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機械、設備、器具等防護良好，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及使用。(4.5分)	可	一、部份機械雖有防護但不適當及缺乏效力，危險機械、設備檢查尚待加強。 二、有部份保養維護計畫但欠完整、有效。(3.0分)		
	良	一、各種機械雖依規定設置防護設施但仍待加強，危險機械、設備已檢查。 二、有適當之保養維護計畫、動力工具分發使用前均經測試檢查。(4.0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機械防護設施完善足以防止人員傷害，危險機械、設備均已檢查。 三、作業人員安全為機械設計之主要考慮因素。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機械、設備、器具等均有預防保養計畫。 五、異常情形均設有檔案及紀錄異常情形並可隨時提供安全部門查詢。(4.5分)		
3. 個人防護具。(3.0分)	可	備有適當個人防護具。(2.0分)		
	良	一、特殊危險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均有明確標示。 二、教導及訓練勞工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確實要求勞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逐漸建立安全旅程，將安全視為工作及生活的一部分。(3.0分)		
4.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管理。(3.5分)	可	依規定分類圖式及明顯標示，工作場所中置有物質安全資料表。(2.5分)		
	良	一、同「可」事項，並訂有危害通識計畫及危害物質清單。 二、購入危害物質，依危害通識計畫予管制。(3.0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隨時要求勞工遵守安全作業標準，並強化作業人員處置危害物質之能力。(3.5分)		
5. 消防安全設備、標示。(3.0分)	可	消防安全設備合於最低要求，存放地點有標示。(2.0分)		
	良	除「可」外消防安全設備均有定期保養檢查，安全門、梯位置、疏散路線均繪圖懸掛於勞工經常出入場所。(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有消防知識並施以緊急應變及消防器材使用之訓練。 三、緊急照明系統良好。(3.0分)		
6. 溫濕環境、噪音、振動防制。(3.0分)	可	現場溫濕環境、噪音、振動等因素均符合法令規定。(2.0分)		
	良	平時實施各項測定，並作紀錄。(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作業人員配發適當防護具。(3.0分)		
7. 作業環境測定及防止職業病之措施。(3.0分)	可	一、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二、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2.0分)		
	良	一、已進行作業環境改善。 二、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測定結果紀錄確實。(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防止職業病措施完善。 三、依測定結果，改善作業環境，具具體成效者。(3.0分)		
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活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得點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點數(100) × _____ × 0.10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評總點數()</p>				
1.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2.0分)	可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1.0分)		
	良	一、除「可」事項外對於各級主管均接受部門安全衛生訓練至少每年一次。 二、對於在職勞工實施再教育佔全部勞工百分之二十以上。(1.5分)		
	優	一、除「良」外，對於承攬人勞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2.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0分)	可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均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1.0分)		
	良	同「可」外，相關作業主管並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1.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主管人員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3. 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2.0分)	可	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均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對相關人員實施再教育。(1.5分)		
	優	除「良」外，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4. 安全衛生提案制度(含虛驚事故)。(2.0分)	可	已實施(含虛驚事故)，並建立虛驚事故陳報制度。(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並依提案所獲成效給予獎勵。(1.5分)		
	優	除「良」事項外，設有特殊安全展示櫥窗，經常辦理各種展覽競賽以激勵員工共同參與。(2.0分)		
5. 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及預知危險活動等。(2.0分)	可	平時推動事業單位整理、整頓運動，並辦理各項獎勵措施。(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廠內平時或定期推行零災害運動或其他有關預知危險活動，有績效者。(1.5分)		
	優	除「良」事項外，亦全力參與政府推行零災害運動或其他有關活動者。(2.0分)		
五、職業災害調查統計與報告				
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 _____ × 0.10 = () 可評總點數()				
1.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紀錄(含承攬人)。(4.0分)	可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均實施調查分析及紀錄，並採取預防措施。(3.0分)		
	良	一、同「可」事項外，各級主管均重視職業災害調查報告，提出改進措施。 二、如有承攬作業，對承攬人發生之災害均實施調查分析及紀錄，並採取預防措施。(3.5分)		
	優	除「良」事項外，並建立虛驚事故陳報制度。(4.0分)		
2. 職業災害統計陳報。(3.0分)	可	統計陳報本單位之職業災害相關統計。(2.0分)		
	良	同「可」事項外，每年做災害統計與歷年比較，並採取降低災害之策略。(2.5分)		
	優	除「良」外，如有承攬作業，並協助承攬人統計分析，並採取降低災害之策略。(3.0分)		
3. 推動無災害工時制度。(3.0分)	可	辦理事業單位內無災害工時活動。(2.0分)		
	良	辦理事業單位內無災害工時活動，對績優單位予以獎勵。(2.5分)		
	優	有推動廠內無災害工時看板顯示制度。(3.0分)		
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 _____ × 0.2 = () 可評總點數()				
1. 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10分)	可	曾獲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為自護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參與單位，且經認證或自護標誌或參與單位標誌在有效期間內者。(6.0分)		
	良	曾獲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或繼續為自護單位或參與單位，且經認證或自護標誌或參與單位標誌在有效期間內且連續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8.0分)		
	優	曾獲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或繼續為自護單位或參與單位，且經認證或自護標誌或參與單位標誌在有效期間內且連續六年以上，並獲得榮譽自護單位者。(10.0分)		
2. 推動安全衛生責任照顧制度。(5.0分)	優	有無推動母公司對子公司、上游廠商對下游廠商、原事業單位對承攬商、事業單位對附近社區大眾等責任照顧制度。(本項視推動項目多寡，每增加二家事業單位，酌給1.0分，最高5.0分)		
3. 參與政府提供各項活動。(5.0分)	優	派員參與政府各種安全衛生宣導、研習及活動，使活動圓滿成功。(本項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參與活動項目，每增加二項活動，酌給1.0分，最高5.0分)		
總計實得分數(一至六項之總和)				

填報或檢附工作場所最近三年內發生過事業單位或其承攬人之勞工死亡、九等級殘廢、一次罹災致三人以上失能傷害或毒氣外洩致勞工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事故日期	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簡述

企業形象

是否提供安全衛生技術、管理等經驗予社會，以協助本會推動安全衛生之發展。(勾選者請詳填活動名稱及日期等)
具體事蹟：_____

工安公益 (含家庭、社區工安知識傳播)
具體事蹟：_____

其他：
具體事蹟：_____

年別 類別	年	年	年	三年平均值	該業三年平均值	審 查
災害頻率						
嚴重率						

備註

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表揚
1. 五星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_____ 年度)
2. 優良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_____ 年度)

未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

其他：

初審結果

初審通過，建議進行決審
1. 五星獎
2. 優良獎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

其他：

初審單位用印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姓 名	在職單位	職稱	簽 名

備註：黑框部分請勿填寫 (由初審單位填寫)。

附表二

年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單位主管	推薦單位					
項 目	優 良 事 蹟			初 審 評 語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計畫之執行。						
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協助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						
研究、開發及引進勞工安全衛生或職業災害防止最新技術						
積極主動協助推動勞工安全衛生重要工作。						
其他有關協助勞工安全衛生項目。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表揚 1.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勞委會優良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 審 結 果			
初 審 單 位 用 印		現 場 評 鑑 人 員 資 料 及 簽 名	姓 名	在職單位	職 稱	簽 名

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勿填寫（由初審單位填寫）。

附表三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推薦表} _{自薦}						
單 位				所 在 地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性 別		年 齡		地 址		
項 目	優 良 事 蹟			初 審 評 語		
推動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者。						
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有害物作業環境測定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者。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者。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勞委會優良人員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功績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勞委會優良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建議參加下列決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功績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單位用印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姓 名	在職單位	職稱	簽 名

備註：依據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黑框部分請勿填寫（由初審單位填寫）。